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60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奧創醫科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進

訴訟代理人 郭泓志律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科頂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3,542萬6,309元，應繳第二審裁判費48萬5,67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育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孟琳